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发〔2024〕7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闻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联系人：毛志明 联系电话：509900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新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和履职能力，紧紧围绕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把握新形势下新闻媒体发展的特点，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新闻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经国家批准正式设立的报社、广播电视台（站）、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名称分为：助理编辑、助理记者（初级）；编辑、记者（中级）；主任编辑、主任记者（副高级）；高级编辑、高级记者（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新闻志向

和工作取向，切实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三）热爱新闻工作，努力钻研业务，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遵守党的新闻宣传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任期内各项工作任务。

（四）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

（五）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规定。

（六）身体健康，具备从事新闻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五条 申报助理记者、助理编辑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

4. 具备中专及相应学历，从事新闻编辑或记者工作满5年。

（二）专业知识要求

1. 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三）能力业绩要求

提供能够胜任岗位的实际佐证材料。

（四）新闻记者证与职称评审的衔接

首次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尚无专业技术职称并一直从事新闻

采编工作的人员，符合初级职称条件要求，视为取得初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六条 申报记者、编辑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4 年。

在艰苦边远山区和县级（含县级）以下基层一线工作，取得新闻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资格满 5 年，思想政治过硬、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突出的，学历可降到中专及同等学历。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

2. 熟悉新闻传播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完成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三) 能力业绩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或撰写的考察研究成果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要领导批示 1 篇以上（以批示

件中执笔人为据);或撰写的调研报告等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正式文件或主办刊物印发1篇以上(2000字以上);或公开出版新闻专业著作1部(合作出版的专著个人承担字数不少于3万字)。

2.本人采写或编辑的稿件(含节目、图片、网页设计)获得专业奖项,在自治区级媒体工作的,获省部级新闻奖二等奖1件或三等奖2件;在市、县级媒体工作的,获省部级新闻奖三等奖1件;本人获本级及以上优秀新闻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视同省部级新闻奖三等奖1件。

第七条 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

在艰苦边远山区和县级(含县级)以下基层一线工作,取得新闻记者或编辑资格满6年,思想政治过硬、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突出的,学历可降到大专及同等学历。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

2.全面掌握新闻传播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够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采写或编发的新闻作品具有

一定社会影响力。

3. 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 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或主持完成新闻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三) 能力业绩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的新闻专业论文 2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或撰写的考察研究成果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要领导批示 2 篇以上(以批示件中执笔人为据); 或撰写的调研报告等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正式文件或主办刊物印发 2 篇以上(2000 字以上); 或公开出版新闻专业著作 1 部及以上(作者 2 人以内); 或本人(前 2 名)在推动新媒体发展、融媒体建设等方面, 作出积极探索和有益实践, 提出符合实际的创新举措 2 次及以上, 被上级部门列入典型案例采纳并推广应用(以文件为据); 或主持(前 2 名)制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发展规划、业务工作规程 2 次及以上, 经上级部门认可并用于指导实际工作, 效果良好(以文件为据)。

2. 在自治区级媒体工作的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件或国家级三等奖 2 件或国家级三等奖 1 件和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 1 件或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 2 件或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 1 件和二等奖 2 件; 在市级媒体工作的获国家级奖 1 件或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 1 件和二等奖 1 件; 在县级媒体工作的, 获国家级奖 1 件或省部

级新闻奖二等奖 1 件或省部级新闻三等奖 2 件；或在本级党委、政府或以上部门牵头的重大宣传活动中受到表彰的（以正式文件为据），每表彰 1 次可视同为相应等级的表彰 1 次，按同级奖三等奖认定；被评为自治区好记者、好编辑，视同获得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 1 件。

第八条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5 年。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2. 系统掌握新闻传播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采写或编发的新闻作品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3. 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相关研究成果，推动新闻行业发展。

（三）能力业绩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撰写的新闻舆论专业论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 1 篇；或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的新闻专业论文 3 篇（每

篇不少于 2000 字);或撰写的考察研究成果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要领导批示 3 篇以上;或撰写的调研报告等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正式文件或主办刊物印发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新闻专业著作 1 部及以上(作者 2 人以内)。

2. 在自治区级媒体工作的,获国家级一等奖 1 件或国家级二等奖 2 件或国家级三等奖 3 件或国家级奖项 2 件和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 1 件或国家级奖项 1 件和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 2 件或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 3 件;在市级媒体工作的,获国家级奖项 1 件或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 2 件;在县级媒体工作的获国家级奖项 1 件或获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 1 件或二等奖 3 件。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破格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到达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在新闻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做出突出贡献,在本行业得到高度认可并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和业务水平,不受学历、任职年限限制,直接破格申报相应级别职称。可以单破、双破、多破。

(一) 累计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 20 年,中级职称可以不受学历限制申报副高级职称;累计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 25 年,副高级职称可以不受学历限制申报正高级职称。

(二)符合各级职称申报条件,“五个一工程”奖、长江韬奋奖、个人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条 对我区新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新闻媒体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直接评审新闻系列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2年以上。每破格1项需增加业绩条件标准1项。

第四章 奖项类别及认定

第十二条 奖项的分类

(一) 国家级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含华表奖、飞天奖、星光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提名奖);骏马奖。

(二) 省部级

中国摄影金像奖;白玉兰奖;金熊猫奖;金编钟奖;节目展播奖;电视金鹰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宁夏文学艺术奖;宁夏好新闻奖;宁夏广播电视奖;中国记协与国家有关部门联合评选的行业好新闻奖;其他由省部级及以上新闻主管部

门认定的奖项。

第十三条 奖项的认定

(一) 奖项中的“特等奖”、“特别奖”按照一等奖对待。中国广播电视大奖按国家级一等奖对待，中国广播电视大奖提名奖按国家级二等奖对待。

(二) 各类团结奖、纪念奖、鼓励奖、优秀奖、组织奖等奖项不作为评选条件。

(三) 国际奖可根据上报评选情况，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确定相应的档次。

第十四条 认定获奖人员范围

(一) 获奖人员范围仅限于主创人员，以获奖证书和有关文件为准。未颁发证书和形成文件或正在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各级评奖组织出具的获奖证明不能作为获奖依据。

(二) 集体奖项需提供申报奖项时报备的主创人员名单。

(三) 2个同级别集体奖项可认定1个人奖项。

(四) 1件作品多次获奖的，只认定最高奖1次。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十六条 条件中发表的论文应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期刊应具有 CN 刊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综合期刊、非学术期刊不予以认可，且能在知网、万方、维普网站检索到。

第十七条 获全区年度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一等奖以上，且获全国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三等奖以上并进入决赛代表宁夏在中央电视台录制特别节目的，演讲稿可顶替 1 篇论文。

第十八条 从机关到新闻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参照工作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工作量、证书、表彰奖励等，均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和论文发表时间等，一律截止为申报时间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二十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贡献，建设高素质的播音主持人才队伍，促进宁夏播音主持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中从事播音主持的在职人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且在有效期内。

第三条 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初级）、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中级）、主任播音员主持人（副高级）、播音指导（正高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声屏形象，自觉抵制低级趣味和不良风气，传播和弘扬先进文化。

第五条 申报二级播音员主持人的具体条件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毕业，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3 年；
2. 大学本科毕业，在播音主持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期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 硕士研究生毕业。

（二）专业知识要求

1. 基本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和语言表达技巧，对本专业有关专业知识和政策有一定了解。
2. 胜任一般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较少出现播出错误。
3. 具有实践操作能力，语言表达符合节目的基本要求。

（三）能力业绩要求

1. 提供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2. 自治区级媒体播音员、主持人须取得自治区语委颁发的普通话一级乙等等级证书；市县级播音员、主持人须取得自治区语委颁发的普通话二级甲等等级证书。

第六条 申报一级播音员主持人的具体条件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以上毕业，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4 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

（二）专业知识要求

1. 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2. 独立承担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播报主持固定的常设栏目、节目。

3. 初步掌握多种节目类别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实践操作能力，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主持，有鲜明的播音特色，能够写出一定水平的业务专题总结。

（三）能力业绩要求，第 1-3 项为必备条件，第 4-5 项应符合 1 项及以上：

1. 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个人单独撰写的专业论文 1 篇以上（2000 字以上），或公开出版专业著作 1 部（作者 2 人以内）。

2. 任现职以来，担任播音主持的作品，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件。

3. 自治区级媒体播音员、主持人须取得自治区语委颁发的普通话一级乙等等级证书；市县级播音员、主持人须取得自治区语委颁发的普通话二级甲等等级证书。

4. 完成紧急或突发性的直播任务或重要报道任务 3 次及以上，成绩突出。

5. 能较好地完成各类节目的播音主持任务，成绩较显著，每年从事播音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0 个工作日，或从事其他节目主

持的次数不少于 25 期。同时提交任现职以来制作播出的、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的音视频作品，应包含至少两种不同类型的节目，重点展现本人的声音、图像，节目内声音或图像应不少于总时间的 60%，总计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七条 申报主任播音员主持人的具体条件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具有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5 年。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任职资格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2 年；在职期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具有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任职资格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4 年。

（二）专业知识要求

1. 比较系统地掌握播音主持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播音创作、主持创作规律，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2.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多类型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掌握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业务上有显著专长和特色，能写出有一定水平的业务总结或专业论文、论著。

4. 具有担任播音主持教学和培养播音员、主持人的能力，能够组织和指导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完成本职工作，能够独立鉴别播音质量、主持水准，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三)能力业绩要求,第1-3项为必备条件,第4-5项应符合1项及以上:

1.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个人单独撰写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2000字以上);或公开出版播音专业著作1部以上(作者2人以内)。

2.任现职以来,担任播音主持的作品,在自治区媒体工作的获省部级奖二等奖奖项2件及以上;在市县级媒体工作的获省部级奖三等奖奖项2件及以上。

3.播音员、主持人须取得国家语委颁发的普通话一级甲等等级证书。

4.完成紧急或突发性的直播任务或重要报道任务3次及以上,成绩突出。

5.能很好地完成各类节目的播音主持任务,成绩较显著,每年从事播音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20个工作日,或从事其他节目主持的次数不少于20期。同时提交任现职以来制作播出的、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的音视频作品,应包含至少两种不同类型的节目,重点展现本人的声音、图像,节目内声音或图像应不少于总时间的60%,总计时间不超过10分钟。

第八条 申报播音指导的条件参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人事司当年度播音主持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要求执行。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对我区新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播音主持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或在本

行业得到高度认可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和业务水平，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若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学历、任职年限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破格申报一级播音员主持人，应具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及以上：

1. 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个人单独撰写的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担任播音主持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件或二等奖 2 件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专业奖项。

3. 担任国家级、省部级重大活动及大型节目的播音主持工作，并受到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嘉奖。

4. 在播音主持岗位连续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15 年且无播出事故，声屏形象及业务能力优秀。

（二）破格申报主任播音员主持人，应具备下列 4 项中的 3 项及以上：

1. 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个人单独撰写的专业论文 3 篇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担任播音主持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件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专业奖项。

3. 担任国家级、省部级重大活动及大型节目的播音主持工作，并受到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嘉奖。

4. 在播音主持岗位连续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20 年且无播出事故，声屏形象及业务能力优秀。

（三）破格申报时，可以单破、双破、多破，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 2 年以上。每破格 1 项需增加业绩条件标准 1 项。破年限的只能提前 1 年申报。

第四章 奖项类别及认定

第十条 奖项的分类

（一）国家级

“五个一工程”奖（承担主要播音及演播工作），中国新闻奖（承担播音主持工作），中国广播电视大奖（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

（二）省部级

宁夏新闻奖（承担播音主持工作）；宁夏广播电视奖（播音主持类奖）。

第十一条 奖项的认定

（一）奖项中的“特等奖”、“特别奖”按照一等奖对待。

（二）各类团结奖、纪念奖、鼓励奖、优秀奖、组织奖等奖项不作为评选条件。

（三）1 件作品多次获奖的，只认定最高奖 1 次。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条件中发表的论文应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期刊应具有 CN 刊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综合期刊、非学术期刊不予以认可，且能在知网、万方、维普网站检索到。

第十四条 对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证书、表彰奖励等，均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和论文发表时间等，一律截止为申报时间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